

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2执14906号

申请人

被申请人

被申请人

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，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法院（2019）冀0208民初3296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张国双、常宝生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申请人名下位于唐山市丰润区中大树居委会宅基地编号2002-04-0451房产和2002-04-0337号房产。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张建民
审判员 敏
审判员 林
审判员 白
书记员 张杰



TSEP24FJ